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 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競賽日期：111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六)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作業時程表

項目	日期	說明
試題說明會	110 年 9 月 14 日(二)	
實作研習	11 月 06 日(六) 11 月 20 日(六)	另函發布
報名	110 年 12 月 3 日(五) 下午 5:00 止	網路報名 (每隊學生至多三人、指導教師 1-2 人)
領隊會議	110 年 12 月 7 日(二) 下午 2:00-4:00	每校至少 1 員參加
作品資料及 疫苗接種紀錄 上傳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 下午 5:00 前	完成 3 項資料上傳，始具參賽資格。 一、書面報告檔案上傳 二、作品授權書上傳 三、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第 1 劑疫苗接種紀錄卡(黃卡)上傳 **無法上傳疫苗接種紀錄卡者，須於競賽當日另繳交【3 日內醫院開具 PCR/快篩陰性結果或 14 日前完成疫苗接種】其中一項證明影本。
如因疫情升級 (強化二級) 競賽方式調整發布	110 年 12 月 24 日(五) 下午 5:00 前	調整為分流降載方式辦理，改為「在原校實作，到現場競賽」，請各校另依公告競賽時間表到場。 (若有確定會先將材料包寄給報名學校)
競賽日期	111 年 1 月 8 日(六) 地點：江翠國中	一、繳交文件： (一)個人健康聲明書。 (二)12/24 無法上傳疫苗接種紀錄卡者，須於競賽當日另繳交【3 日內醫院開具 PCR/快篩陰性結果或 14 日前完成疫苗接種】其中一項證明影本。 二、選手如有更換，請於比賽當天(111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六)上午 8:50 前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
競賽結果公告	111 年 1 月 8 日(六) 下午 5:00	公告於江翠國中生活科技競賽網頁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實施計畫

110 年 11 月 22 日新北教中字第 1102220639 號簽通過

壹、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9 月 17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113098 號函辦理。

貳、目的

- 一、配合國家經建政策、科學技術發展方案及教育發展趨勢，加強生活科技教學，奠定學生科學及生活技能之基礎。
- 二、提供校際觀摩、競賽與教學心得之交流機會，導引生活科技教學正常化與卓越化，提升生活科技教學效果。
- 三、提高學生對生活科技問題探究的興趣，激發其創造思考與團隊合作，以及在競賽中學習解決生活中和科技有關的實際問題。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二、承辦單位：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 三、協辦單位：(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二)中華民國工業科技教育學會

肆、參加對象：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公私立國中、高中(職)(含完全中學)學生

伍、報名方式

- 一、請於 110 年 12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至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學校首頁(<http://www.ctjh.ntpc.edu.tw>)進行網路報名。
- 二、完成報名之學校，系統會於二日內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參賽學校承辦人，確認完成報名手續。若於期限內未獲「確認完成報名」訊息者，敬請聯繫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電話：(02)89790504 分機 223 設備組長、224 資訊組長、分機 220 教務主任)。
- 三、確定錄取之隊伍，須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下午 5：00 前，於報名網頁上傳下列 3 項資料：
 - 1、書面報告檔案(如附件 1，格式學校可因應呈現需求自行增刪)
 - 2、作品授權書(如附件 2)
 - 3、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第 1 劑疫苗接種紀錄卡上傳

陸、競賽時間及報到注意事項

- 一、競賽時間：111 年 1 月 8 日(星期六)，上午 8：50-16：30。
- 二、報到時間及地點：當日上午 8：10 於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圖書館 1 樓開始報到。
- 三、報到時繳交文件：「個人健康聲明書」(附件 3)。

柒、競賽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新北市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學生活動中心

捌、競賽方式

- 一、參賽學生組別與學校參賽隊伍、人數規定：

- (一)依教育階段區分為「國中組」和「高中職組」。
- (二)各校得先行舉辦校內初賽，選派優秀學生組隊報名參加。
- (三)各校得推薦2隊(每隊最多學生3人，指導教師1-2人)，依各校推薦之優先序號第一隊為優先代表學校之參賽隊伍；若尚有場地空間，且足以容納各校第二隊，則全數錄取，但如果各校第二隊總數超過剩餘空間，則以抽籤決定錄取之各校第二隊(即各校未必皆能有二隊參賽)。

二、創作競賽題目

- (一)創作競賽題目將以110學年度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實施計畫為依據，再依本市狀況作出調整，詳情請參照新北市110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試題。

(新北市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官方網站 <http://technology.ctjh.ntpc.edu.tw/>)

- (二)創作競賽所使用之材料，由主辦單位提供，不可自行製作攜入會場。

三、競賽命題範圍以現行國高中生活科技課程及教育部審定國高中生活科技教科書內容為主。

四、參賽試場座次由承辦單位編排。

五、完成報名創作競賽之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於比賽當天上午8:50前，出具學校證明(如附件4)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玖、領隊會議：110年12月7日(二)下午2時。參賽學校應至少薦派一名領隊人員參加領隊會議。

拾、競賽時程

一、於「一、二級警戒」期間採本時程辦理：

日期	時程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活動場地
競賽前1日 (1/7)	15:00-17:00	競賽場地、工作區 全面消毒	江翠工作人員	競賽相關場地
競賽當日 (1/8) (全程配戴 口罩)	07:50	開放入校 校門口體溫檢測(一) 手部消毒	入校所有人員	校門口
	08:10-08:50	實名制報到 繳交「個人健康聲明書」	帶隊教師和 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一樓 圖書館前走廊
		進入場地前 門口體溫檢測(二) 手部消毒		二樓活動中心 (競賽場地)
08:50-09:00	開幕式 致歡迎詞	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 工作區	
		教師	活動中心看 台	

	09：00-09：30	試務說明	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 工作區
	09：30-14：00	創意設計與製作		
	11：40-13：00	午餐分流 使用隔板用餐	學生	室外廊道 室內梅花座
	14：10-16：00	評審	參賽學生 現場操作	活動中心 工作區
	16：00-16：30	評審會議 頒獎	長官及來賓、評審團 隊、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 工作區
16：30~	各校教師		活動中心看 台	

二、如遇發布「強化二級警戒」另改採分流降載方式辦理，改為「在原校實作，到現場競賽」，請各校另依江翠國中校網首頁公告競賽時間表到場。

拾壹、評選

- 一、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延聘協辦單位之教授進行命題與評審。
- 二、計分項目：詳見新北市生活科技創作競賽網頁公告之試題內容。

拾貳、獎勵

一、學生部分：

(一)「創作競賽評選」依「國中組」和「高中職組」每隊(3人)分別錄取：

1. 特優 3 隊：圖書禮券 500 元(500 元*3 隊*3 人*2 組=9,000 元)
2. 優等 3 隊：圖書禮券 400 元(400 元*3 隊*3 人*2 組=7,200 元)
3. 佳作 3 隊：圖書禮券 300 元(300 元*3 隊*3 人*2 組 =5,400 元)
4. 最佳創意獎 2 隊：圖書禮券 200 元(200 元*2 隊*3 人*2 組=2,400 元)
5. 精品獎 2 隊：圖書禮券 100 元(100 元*2 隊*3 人*2 組=1,200 元)
6. 團隊合作獎 2 隊：圖書禮券 100 元(100 元*2 隊*3 人*2 組=1,200 元)

每位獲獎學生和指導老師頒發獎狀 1 張。

(二)「書面報告評選」依「國中組」和「高中職組」每隊(3人)分別錄取：

1. 特優 3 隊：圖書禮券 300 元(300 元*3 隊*3 人*2 組=5,400 元)
2. 優等 3 隊：圖書禮券 200 元(200 元*3 隊*3 人*2 組=3,600 元)
3. 佳作 3 隊：圖書禮券 100 元(100 元*3 隊*3 人*2 組=1,800 元)

每位獲獎學生和指導老師並頒發獎狀 1 張。

(三)前列名額得由評審委員視參賽隊伍數及競賽成績酌予調整。

(四)國中組創作競賽獲獎隊伍，將依 110 學年度中華民國公私立國民中學科技教育創意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實施計畫所列本市名額，由本市薦派參加全國賽。薦派原則為按照市賽獲獎排名依序薦派至佳作為止，如有排名相同則依競賽分數順序辦理。

二、指導教師部分依據「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1 目：獲創作競賽特優、優等、佳作之指導老師，發給獎狀並由各

校依權責進行敘獎(特優嘉獎 2 次、優等及佳作嘉獎 1 次)。

三、承辦單位人員：順利完成辦理競賽活動且績效良好，依據「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5 款第 2 目嘉獎 1 次，「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第 2 項第 3 款第 10 目規定並參酌「新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及幼兒園辦理教師敘獎處理原則」附表第 13 項第 4 款第 2 目工作人員嘉獎 1 次以 7 人為限，含主辦 1 人嘉獎 2 次。

拾參、競賽防疫指引要項(詳見附件 5，本案活動防疫指引)

一、當日所有工作人員、比賽選手、指導教師等所有人員，進入校園前皆需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口罩自備)；進比賽會場時進行第 2 次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二、每位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前進行體溫量測，若有發燒 37.5 度(含)以上者，安排於休隔離區息 10 分鐘後，再接受第 2 次檢查(並接受持續追蹤量測)；如若仍然有超過 37.5 度(含)者，則現場通知帶隊老師或家長帶回休息或就醫。

三、報到時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應繳交「個人健康聲明書」。

四、承上，未於 12 月 24 日上傳疫苗接種紀錄卡者，須於競賽當日另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證明影本，始得入場。

(一)賽前 14 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證明。

(二)由醫院開立賽前 3 天內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三)由醫院開立賽前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五、為落實人流管制及防疫措施，本活動不開放民眾參加。

六、午餐用餐採分流用餐，選手應於指定時間區間，至指定區域並於隔板區內用餐，不得隨意離座或與他人交談。

七、特別提醒：所有與會人員應進行自主體溫及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不適，切勿到比賽場地，競賽過程中如有出現相關症狀，經醫護人員評估後，連繫指導教師協助就醫或請家長帶回休息。

拾肆、本案競賽時程及辦理方式將視疫情狀況彈性調整並另行公告，敬請各校務必密切注意相關通知。

拾伍、其他：「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注意事項」及「競賽規則」請詳閱附件 6、7。

拾陸、經費來源：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承辦單位相關經費項下支應，經費概算表依實際需求編列。

拾柒、本計畫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報名表

(網路版)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組		
學校名稱			
隊伍別	參賽學生班級	學生姓名	午餐選項
第一隊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姓名 及手機 (每隊 1-2 名)	教師 1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教師 2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第二隊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指導老師 (每隊 1-2 名)	教師 1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教師 2	手機：	<input type="checkbox"/> 葷 <input type="checkbox"/> 素
承 辦 人	職稱	姓 名	
	聯絡電話	分機	行動電話
	e-mail		

- 備註：1. 各校各組報名之隊伍不得超過 2 隊。
 2. 完全中學請依參與學生教育階段分別報名填列。
 3. 報名參與創作競賽之學校隊伍，需於規定時間內上傳書面報告，始具參賽資格。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書面報告」建議內容

一、封面：含校名、隊名、參賽選手姓名

二、製作過程記錄：

競賽題目 分析	
資料收集 分析	
設計圖與 結構說明	
工作流程 規劃	
練習與修正 紀錄	
相關照片	

三、準備參賽心得感想

註 1：此為建議內容，各隊伍可依需求自行調整，以呈現出最完整的內容。

註 2：本資料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前完成上傳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作品授權書

參賽學校		隊伍編號	
授權人簽章 (須親簽或蓋章掃描為 pdf 檔)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無免填)		
	隊員一		
	隊員二		
	隊員三		
被授權人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p>本隊之所有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意 無償授予新北市教育局，此次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競賽，所製作之書面報告之公開展示權。</p> <p>另外，為達競賽之目的與效果，及為其行政暨宣傳等需要，本隊之所有成員同意被授權人得將本隊參賽過程影像，實體作品影像進行數位化典藏、重製、透過網路公開傳輸、列印、製作海報、與編輯出版成果集等行為。</p> <p>此致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中華民國 111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備註：請將表格空白處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			

***本資料應於 110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五)前完成上傳**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個人健康聲明書

(請學生務必賽前事先填寫，並完成法定代理人簽名)

與會單位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師大工作人員/教授評審	
	<input type="checkbox"/> 江翠國中工作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與會長官來賓	
	<input type="checkbox"/> 參賽學校(請填校名)	<input type="checkbox"/> 指導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個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分證號：		聯絡電話：
<p>1. 您最近 14 天內是否有以下症狀： <input type="checkbox"/> 下列症狀均「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燒 (≥38°C)</p> <p><input type="checkbox"/> 咳嗽 <input type="checkbox"/> 流鼻水 <input type="checkbox"/> 鼻塞 <input type="checkbox"/> 喉嚨痛 <input type="checkbox"/> 肌肉痠痛 <input type="checkbox"/> 頭痛 <input type="checkbox"/> 極度疲倦感 <input type="checkbox"/> 嗅味覺失常</p> <p><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p> <p>2. 您於活動前 14 天內之國內、國外旅遊史 (Travel)： <input type="checkbox"/> 無</p> <p><input type="checkbox"/> 有; 日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地點(國家/地區)：_____ 【必填】</p> <p>3. 本人參與本賽會前已確認 未符合 下列任一情況：</p> <p>(1) 為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似感染或確診者。</p> <p>(2) 本人或本人之家庭成員(或密切接觸者)，過去兩星期內曾接觸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者。</p> <p>(3) 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自主健康管理中</p> <p>(4) 已出現與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相關的症狀。</p>		
<p>※配合防疫人人有責，本人對上述問題均據實填寫。</p> <p>填寫人簽名：_____ (學生)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p> <p>填寫日期：111 年 1 月 _____ 日</p>		

新北市立_____中學
更換參賽選手證明書

查本校_____年_____班學生_____原報名參加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因故無法出賽，另派____年____班學生_____代表本校參與競賽。

特此證明

此致

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

承辦人：

教務主任：

校長：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01 月 08 日

備註：

1. 請於比賽當天（111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六）上午 8:50 前報到時繳交至報到處。
2. 本表如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防疫指引說明(學校版)

一、 依據：

- (一)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COVID-1(武漢肺炎)因應指引：公眾集會」。
- (二) 教育部體育署「辦理大型體育運動賽會及活動防疫注意事項」。

二、 因應疫情分級防疫規劃：

- 鑒於疫情變化快速，為使競賽活動順利進行，故依疫情分級進行不同規劃：
- 在一、二級警戒期間，競賽採團體集中競賽方式辦理。
 - 在強化二級警戒期間，競賽採分流降載辦理(於賽前 14 日發布)。
 - 在三級警戒或以上，則停辦或延期辦理。

三、 一般性指引項目：

- (一) 當日所有工作人員、比賽選手、指導教師等所有人員，進入校園前皆需量測體溫及手部消毒，並應全程配戴口罩(口罩自備)；進場入賽會場時進行第 2 次體溫量測及手部消毒。
- (二) 每位選手進入比賽場地前進行體溫量測，若有發燒 37.5 度(含)以上者，安排於隔離區休息 10 分鐘後，再接受第 2 次檢查(並接受持續追蹤量測)；如若仍然有超過 37.5 度(含)者，則現場通知帶隊老師或家長帶回休息或就醫。
- (三) 報到時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應繳交「個人健康聲明書」。
- (四) 承上，未於 12 月 24 日上傳疫苗接種紀錄卡者，須於競賽當日另繳交下列其中一項證明影本，始得入場。
 1. 賽前 14 天完成新冠疫苗接種證明。
 2. 由醫院開立賽前 3 天內取得 PCR 核酸檢測陰性證明。
 3. 由醫院開立賽前 3 天內快篩陰性證明。
- (五) 為落實人流管制及防疫措施，本活動不開放民眾參加。
- (六) 午餐用餐採分流用餐，選手應於指定時間區間，至指定區域並於隔板區內用餐，不得隨意離座或與他人交談。
- (七) 特別提醒：所有與會人員應進行自主體溫及健康管理，如有發燒或不適，切勿到比賽場地，競賽過程中如有出現相關症狀，經醫護人員評估後，連繫指導教師協助就醫或請家長帶回休息。

四、各分級警戒之競賽作業時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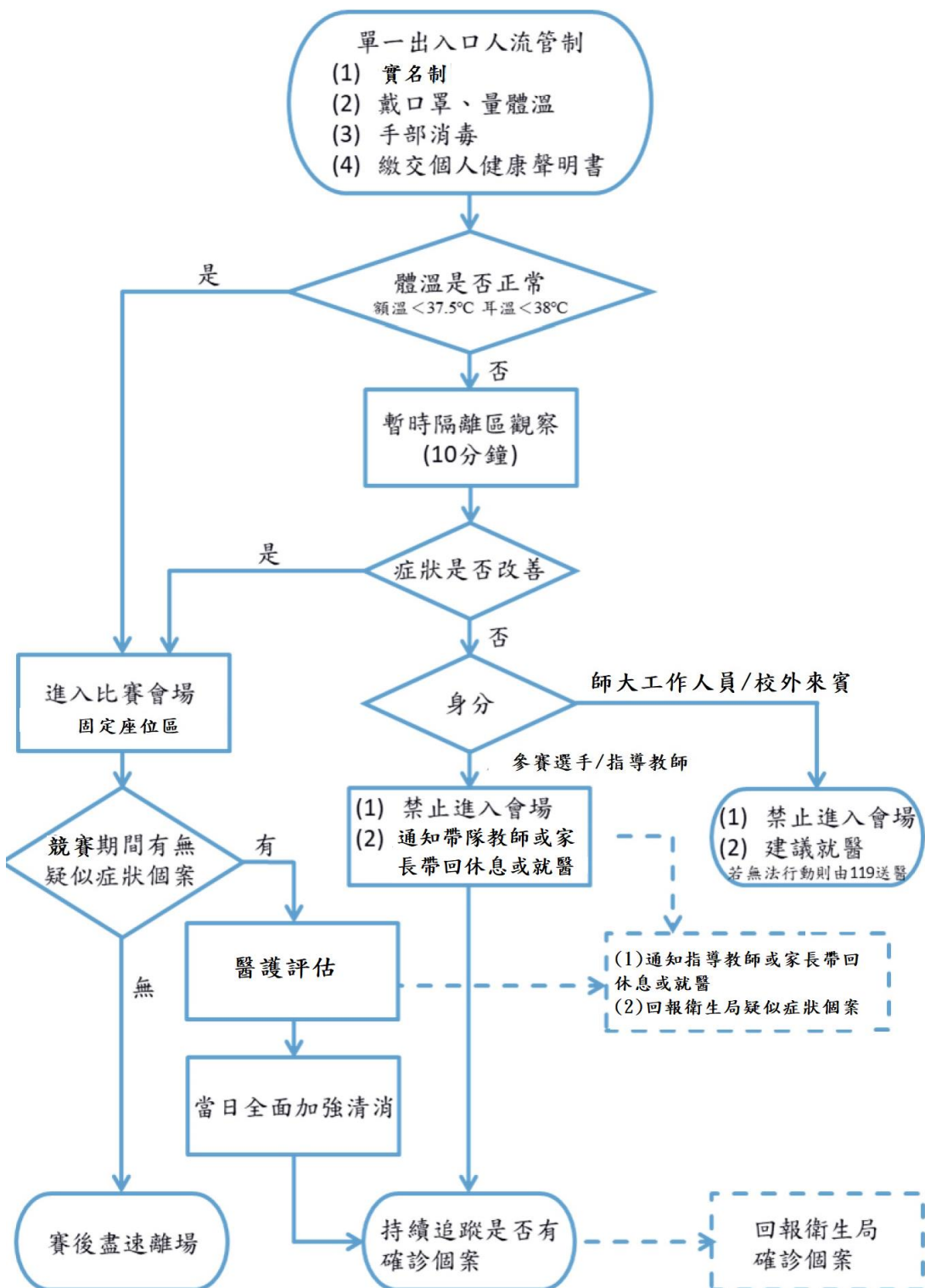
(一) 於一、二級警戒期間，競賽採現場實作，團體集中競賽方式辦理，配合防疫作業時程如下：

日期	時程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活動場地
競賽前 1日 (1/7)	15:00-17:00	競賽場地、工作區 全面消毒	江翠工作人員	競賽相關場地
競賽 當日 (1/8) (全程 配戴 口罩)	07:50	開放入校 校門口體溫檢測(一) 手部消毒	入校所有人員	校門口
	08:10-08:50	實名制報到 繳交「個人健康聲明書」	帶隊教師和 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一樓 圖書館前走廊
		進入場地前 門口體溫檢測(二) 手部消毒		二樓活動中心 (競賽場地)
	08:50-09:00	開幕式 致歡迎詞	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 工作區
			教師	活動中心看台
	09:00-09:30	試務說明	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 工作區
	09:30-14:00	創意設計與製作		
	11:40-13:00	午餐分流 使用隔板用餐	學生	室外廊道 室內梅花座
	14:10-16:00	評審	參賽學生 現場操作	活動中心 工作區
16:00-16:30	評審會議 頒獎	長官及來賓、評審 團隊、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 工作區	
16:30~		各校教師	活動中心看台	

(二) 如遇「強化二級警戒」發布期間，**競賽改採分流降載辦理**，改為「**在原校實作，到現場競賽**」，請各校另依江翠國中校網首頁公告競賽時間表到場。配合防疫作業內容時程如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參加對象	活動場地	
競賽前 14 日	發布競賽採分流降載辦理訊息，並郵寄材料包至各校，於賽前完成作品				
競賽前 5 日 (1/3)	公告分流競賽賽程				
競賽前 1 日 (1/7)	下午	競賽場地、工作區 全面消毒	江翠 工作人員	競賽 相關場地	
競賽當日 (1/8) (1) 全程配戴 口罩 (2) 分流降載 辦理競賽 (3) 場次間均 須進行場地 消毒作業	8:10	開放入校 校門口體溫檢測(一) 手部消毒	入校 所有人員	校門口	
	08:20 起 各校分流 報到入場	實名制報到 繳交「個人健康聲明書」	帶隊教師和 參賽學生	活動中心一樓 圖書館前走廊	
		進入場地前 門口體溫檢測(二) 手部消毒		二樓活動中心 (競賽場地)	
	報到時間	報到群組	作品檢查及競賽時間		
	08:20	第 1 群組(第 01-04 隊)	08:50-09:00		
		第 2 群組(第 05-08 隊)	09:00-09:10		
	08:40	第 3 群組(第 09-12 隊)	09:10-09:20		
		第 4 群組(第 13-16 隊)	09:20-09:30		
	09:00	第 5 群組(第 17-20 隊)	09:30-09:40		
		第 6 群組(第 21-24 隊)	09:40-09:50		
	09:20	第 7 群組(第 25-28 隊)	09:50-10:00		
		第 8 群組(第 29-32 隊)	10:00-10:10		
	10:10-10:30 中場休息				
	10:00	第 9 群組(第 33-36 隊)	10:30-10:40		
		第 10 群組(第 37-40 隊)	10:40-10:50		
10:20	第 11 群組(第 41-44 隊)	10:50-11:00			
	第 12 群組(第 45-48 隊)	11:00-11:10			
10:40	第 13 群組(第 49-52 隊)	11:10-11:20			
	第 14 群組(第 53-56 隊)	11:20-11:30			
	第 15 群組(第 57-60 隊)	11:30-11:40			
賽後作業及 會議	11:40-12:00 競賽分數確認及登錄	評審委員 計分人員	時空 閱讀館		
	12:00-12:50 午餐及休息				
	12:40-14:00 評審會議				
獎項公告	17:00	於江翠國中校網發布獲獎學校名次及獎項			

五、競賽期間，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作業流程圖



備註：

1. 所有人員入場前須提供個人健康聲明書暨已完成 PCR/快篩/疫苗接種切結書。
2. 本表參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 因應指引：公眾集會」繪製。

六、本項指引內容取自「**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防疫計畫**」，並經報局核準後實施。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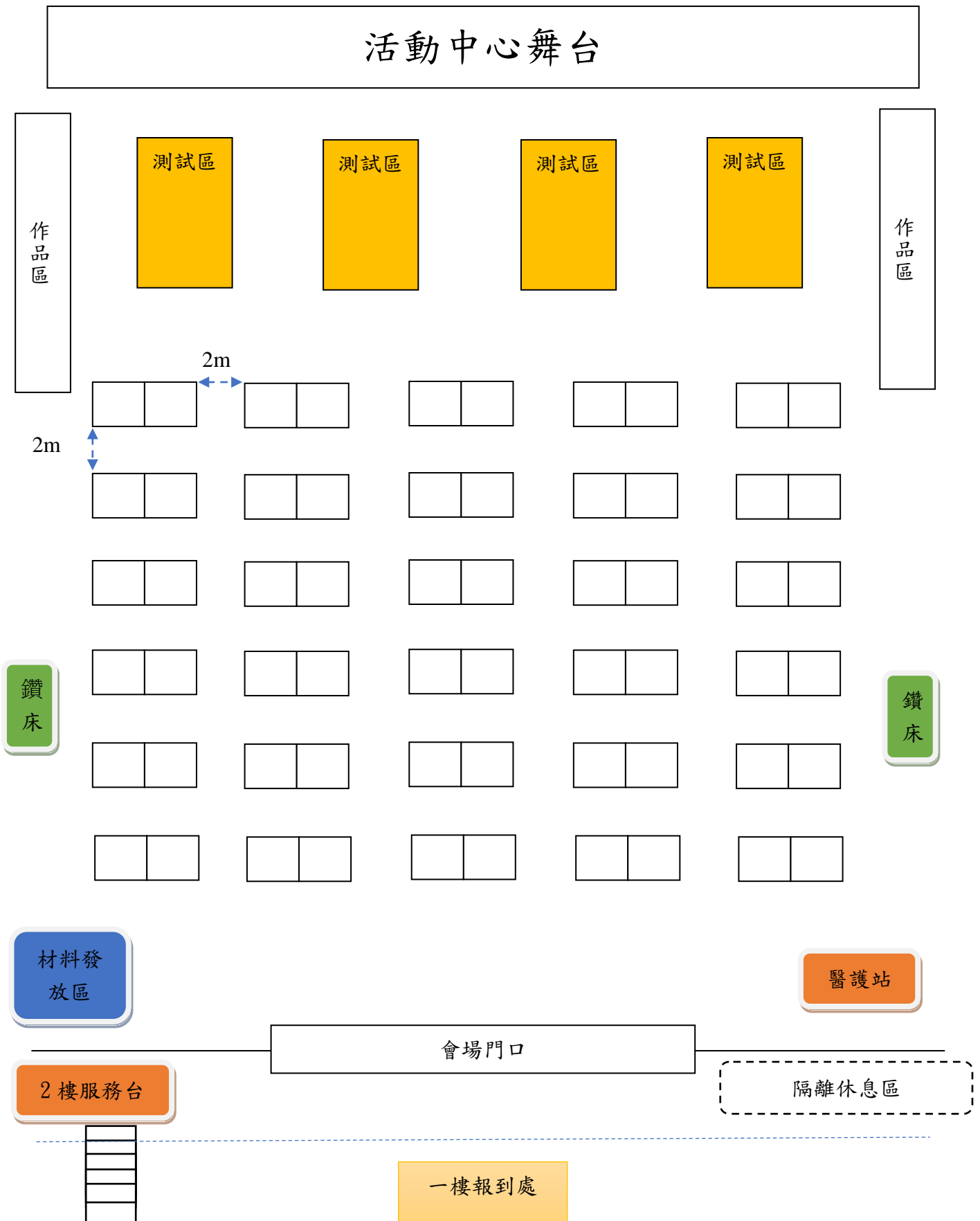
- 一、競賽組別編號將在報名後，由承辦單位通知參賽學生之所屬學校。
- 二、參賽學生務必於 111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50 分前攜學生證（或可茲證明之學校文件）及規定之器材完成報到手續，逾時報到者以棄權論。
- 三、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各校制服或體育服。
- 四、報到時領取競賽識別證（配帶於左胸前備查）。
- 五、參加創作競賽學生因故無法出賽時，得由學校依本計畫所附之格式（**附件 2**）於比賽當天上午 8 時 50 分前，出具證明另派學生代表參加。
- 六、**必備上傳繳交文件**：請於 12/24(五)，17:00 前完成上傳
 - （一）書面報告（如附件 1，格式學校可因應呈現需求自行增刪）
 - （二）作品授權書（如附件 2）
 - （三）參賽學生及指導教師第 1 劑疫苗接種紀錄卡上傳
- 七、參加創作競賽學生請依大會公告之「自備工具一覽表」備齊所需之器材。器材清單公布於下列網頁：
 - （一）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應用與人力資源發展學系 <http://www.tahrd.ntnu.edu.tw>
 - （二）新北市立江翠國中 <http://www.ctjh.ntpc.edu.tw/>
- 八、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報到時間：111 年 01 月 08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 10 分至 8 時 50 分。
 - （二）報到地點：新北市立江翠國民中學（板橋區松江街 63 號）學生活動中心一樓。
- 九、主辦單位提供**每隊一個停車位**，需事先上網填報車號及相關資料，屆時詳見報名網站公告。
- 十、大眾運輸工具前往方式如下
 - （一）捷運路線：板南線江子翠站下車出口二，走路約五分鐘。
 - （二）公車路線：310, 264, 245, 701, 703 江翠國中站下車走路約三分鐘。
- 十一、競賽聯絡人：江翠國中教務主任(02) 89790504 分機 220
 - 設備組長(02) 89790504 分機 223
 - 資訊組長(02) 89790504 分機 224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創作競賽規則

- 一、參賽學生除必備文具、工具和器材外不得攜帶其他用具入場。
- 二、學生參賽中如對試題有疑義時，在限定競賽時間內得原地舉手發問，惟競賽時間不予以延長。
- 三、參賽學生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情況時應照價賠償。
- 四、參賽學生如有下列行為之一者，得由監試人員視實際情況處分，取消參賽資格。
 - (一) 參與他組討論、溝通與製作。
 - (二) 任意取用他人用具或協助他人作答。
 - (三) 在場內大聲喧嘩不聽勸止，或其他妨害試務進行之事項。
 - (四) 冒名頂替。
 - (五) 故意破壞試場器材、設備。
 - (六) 不服從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的規定與指導。
 - (七) 競賽場內使用手機不聽勸阻者。
- 五、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評審人員或監試人員說明補充之。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競賽場地布置圖

(一、二級警戒期間場地規畫示意圖)



新北市 110 學年度公私立中學學生生活科技競賽場地布置圖

(強化二級級警戒期間場地規畫示意圖)

活動中心舞台

